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372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告 劉連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598元，及其中新臺幣298,379元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雷仲達，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董瑞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線上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01 日前全數繳付，若選擇以循環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
02 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15%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
04 約繳款，迄至113年2月6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09,5
05 98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8 辯。

0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0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交易暨繳款
11 歷史明細表、各期本金利息違約金結算表、預借現金費用之
12 相關成本及同業預借現金費用比較表等件為證（見北簡字卷
13 第11至15頁；本院卷第25至29、73至74頁），經本院核對無
14 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5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
16 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洪甄廷